

《罗山协议》旧址维修保养工程 勘察报告暨 维修加固设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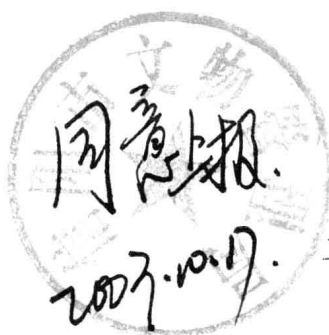
罗山县文物管理局
二00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解决维修《罗山协议》旧址所需经费的 请 示

省文物局：

《罗山协议》旧址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93 年地方财政投资 30 万元，省文物局补助 13 万元对其进行了修缮，使之恢复了原状，1998 年由省局维修拨款 5 万元进行了维修，五年过去，由于日晒夜露风雨侵蚀，该旧址的部分门窗已经腐烂，油漆脱落，墙体酥碱，沥清老化脱落，至使铁皮局部破损，部分梁架糟朽，檩椽弯曲，电线严重老化，消防器材急需更换，初步预算所需资金 214913.52 万元，恳请省文物局予以解决。

当否，请批示



目 录

- 一、《罗山协议》旧址勘察报告
- 二、《罗山协议》旧址维修加固设计说明书
- 三、《罗山协议》旧址维修保护工程预算书
- 四、《罗山协议》旧址平、立面图
- 五、《罗山协议》旧址现状照片

《罗山协议》旧址勘察报告

一、概 况

《罗山协议》旧址，原为“福音礼拜堂”，位于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57号文物局院内，始建于清宣统元年（公元1908年），属西式建筑，砖木结构，上下有两层，铁皮屋顶，座东朝西，建筑面积440平方米。

“协议旧址”于1986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这里已成为爱国主义传统教育基地。

二、历史沿革

1946年初，鉴于国民党背信弃约，破坏国共两党正式达成的《停战协定》，加在其完成对中原解放军的战略包围封锁后，不断进攻，经我方多次提出严重抗议和要求，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派第九执行小组在罗山县城与我中原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会见，就中原战事和给养问题进行谈判，执行小组于1月22日下午由国民党驻信阳六十六军军长宁瑞珂陪同赴罗山，王震偕秘书和翻译各一人也同时到达，在执行小组的调处下，双方达成谅解，下午5时在“福音礼拜堂”签订了《罗山协议》。

《罗山协议》的签订，解决了中原部队当时的运输给养问题，为我中原解放军赢得了全面部署反击国民党的宝贵时间，从而使我党在政治上、军事上获得了主动。

三、建筑结构与形式

（一）总述

《协议旧址》位于今罗山县委院内，原福音礼拜堂，旧址属西式建筑，砖木结构，铁皮屋顶，座东朝西，建筑面370平方米，原是基督教堂，内部装修梁架结构，二层两边有木制回廊，檩上铺椽，椽上铺铁皮瓦，铁皮瓦上涮沥青，色泽同砖墙颜色相似统一。

（二）残损现状勘察

“协议旧址”排水系统不畅通，局部墙体酥碱，屋顶铁皮破漏，门窗损坏，油漆脱落，檩条弯曲糟朽，二层回廊木质地板部分需要更换，室内地平需重新修整。

《罗山协议》旧址维修 加固说明书

《罗山协议》旧址维修加固设计说明书

《罗山协议》旧址位于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57号文物局院内，是河南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也是重要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筑风格与形式具有西式建筑特点，为使这处革命旧址得到更有效的保护，特制订如下维修设计方案。

一、保护设计原则与目的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改变文物原貌的修缮原则，这是我国有关建筑修缮管理办法要求，参照国家文物建筑保护文件示范例，并根据《协议旧址》的建筑特点，我们认为，对该文物建筑的维修设计遵循以下原则来进行。

1、保护文物建筑所处的历史环境的性。历史环境的保存是文物建筑生存前提也是建筑艺术构成的重要内容。

2、慎重对待复原问题，凡复原者，必须具有的足够有依据，对缺少依据者只要无碍结构，无使用功能，均不有做复原。

3、主要使用环境材料和工艺，新补配构件均注意重用与原构件和相近的材料。应按原理进修维修。但要确保更换构件的可辨性。

4、尽可能多保留原有稿件，对构件的维修加固应报在最小的限度，凡是加固使用的原构件应予保留，确实无法使用但具有备校文艺术价值的构件应拆除予以妥善保存，艺术构件的维修应限制受力和结构方面，艺术造型要与风格方面决不修补。

5、新配构件应具有可识性和可逆性。当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维修时应注意新配部分，在材料的色泽，局部线路等方面与原件有一定程序区别，也有可能就使所配材料，构件具备可逆性，杜绝混式的"做旧"和不可逆性，固新增维修设施应具有可逆性。

二、环境整治措施

- 1、净化旧址四周环境，铲除杂草，清除堆放物，硬化地坪。
- 2、“协议旧址”的排水沟破损严重，需重新修整。

三、整体建筑维修对策

- 1、对酥碱的墙体进行挖补，对墙基础部分作加固处理。
- 2、对整个建筑的外墙面进行涮水泥浆，同屋面色泽一致，然后勾抹灰缝。
- 3、更换破损的门窗。
- 4、更换腐朽、弯曲的梁架和檩子。
- 5、更换铁皮屋瓦。
- 6、对整个屋顶重新涮沥青。
- 7、对整个建筑的梁架门窗，室内的楼梯木质地板栏杆重新涮漆。
- 8、更换老化的电线。
- 9、添置消防器材。

其它说明：

在修缮整个建筑时，必须按照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1、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式。
- 2、保存原来的建筑结构。
- 3、保存原来的建筑材料。
- 4、保存原来的工艺技术。

二、环境整治措施

- 1、净化旧址四周环境，铲除杂草，清除堆放物，硬化地坪。
- 2、“协议旧址”的排水沟破损严重，需重新修整。

三、整体建筑维修对策

- 1、对酥碱的墙体进行挖补，对墙基础部分作加固处理。
- 2、对整个建筑的外墙面进行涮水泥浆，同屋面色泽一致，然后勾抹灰缝。
- 3、更换破损的门窗。
- 4、更换腐朽、弯曲的梁架和檩子。
- 5、更换铁皮屋瓦。
- 6、对整个屋顶重新涮沥青。
- 7、对整个建筑的梁架门窗，室内的楼梯木质地板栏杆重新涮漆。
- 8、更换老化的电线。
- 9、添置消防器材。

其它说明：

在修缮整个建筑时，必须按照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1、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式。
- 2、保存原来的建筑结构。
- 3、保存原来的建筑材料。
- 4、保存原来的工艺技术。

《罗山协议》旧址维修保养 工程预算说明书

罗山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书

罗山县文工局

2003

编制说明

1. 本预算依据县文工局组织预算编制人员到施工现场实测实量记录计算本工程的。
2. 本预算套用 (2002)《河南省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综合估价》、(1997)《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第八册、第十三册、及现行《河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
3. 本预算套用文号：(2003) 356 号。

罗山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号)算单

2003 年 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罗山县文物局
工程名称: 罗山县福音堂维修

编制单位: <取费表>

序 号	定额编号	分 项 工 程	单 位	数 量	基 价	合 价	工 日
1		定额直接费				190982.83	
2		施工组织措施费	120.927%			1770.41	
3		专项费用	124.72%			9014.39	
4		利润	(1+2+3)26%			12106.06	
5		材料				-5926.40	
6		税金	(1+2+3+4+5)23.35%			6966.23	
7		合计	(1+2+3+4+5+6)			214913.52	
9		总造价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				

罗山县第二建筑工程(予)算单

建设单位:

罗山县文物局

工程名称:

罗山县福寿堂维修

编制单位:

2003 年 9 月

序号	定额编号	分 项 工 程	单 位	数 量	基 价	合 价	工 日	石 方	石 方	32.5 级 灰 泥
1	3-9	石砌台阶	m ²	4.5	1563.41	7035.35		23.35	11.52	2.44
2	3-33	石台阶勾缝 M5 混	m ²	6.32	267.86	1692.88			0.83	1.04
3	3-38	石砌水沟	m ³	3.84	1426.36	5477.22		20.46	9.04	1.95
4	4-4	外 景	m ²	7.46	847.8	6324.59				
5	4-16	满堂架	m ²	3.90	494.63	1929.06				
6	7-4	木 芽 窗	m ²	0.68	1252.70	8515.44				1.71
7	7-18	木 圆 窗	m ²	0.24	2865.13	7107.63				1.34
8	7-36	木 门	m ²	0.16	5535.03	885.60				0.08
9	7-49	门 扇	m ²	1.13	886.01	1012.49				0.52
10	7-61	门 锁 安 装	个	1.00	158.57	158.57				
11	7-171	木柱杆扶手	m	4.20	962.37	4041.95				1.47
12	9-85	铁皮屋面	m ²	4.92	3833.60	18833.21				
13	7-229	木 屋 架	m ²	8.00	2212.40	17699.20				3.40
14	7-241	木 檩 条	m	16.50	1634.63	27777.20				12.48
15	7-244	屋面木基层	m ²	4.92	3286.30	16171.43				8.73

42.31 1.14 5.42 40.71

Σ: 12520.94

罗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号)算单

建设单位:

罗山县文安局

工程名称:

罗山县档案馆修缮

编制单位:

2005 年 9 月 11

序号	建修项目	单位	数量	基价	台价	工	材料	工	材料
1	9-14 水落檐沟	m ²	0.96	3382.56	3247.26	32.5	7.3	7.3	7.3
2	11-501 木地板	m ²	1.92	1627.02	31238.92				
3	8-1-30 屋面瓦	m ²	6.20	806.41	5125.14	2.10			
4	11-1-32 水泥砂浆沟	m	2.27	280.16	6355.63			2.22	5.02
5	11-1-16 内	m	2.10	910.16	1911.30			1.15	4.77
6	11-518 木门油漆	m	0.16	1455.64	232.90				
7	11-519 木窗油漆	m	1.22	1371.87	1672.68				
8	11-521 木窗条油漆	m	2.77	910.98	2523.12				
9	11-626 木地板油漆	m	1.92	347.98	668.12				
10	11-732 内墙涂浆	m	6.26	515.90	3229.53				
11	11-733 天棚涂浆	m	5.10	541.27	276.48				
12	8-96 外墙涂浆	m	6.5	472.46	3070.99				
13	8-236 木窗条	个	2.10	183.69	367.32				
14	8-221 室内清水木	套	2.05	970.97	1991.96				
15	8-218 室外清水木	套	2.05	715.34	1466.68				

Σ = 65780.87

Σ = 19082.83

2.1

8.8

31.00

40.73

2.1

8.8

31.00

40.73

2.1

8.8

31.00

40.73

2.1

8.8

31.00

40.73

罗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号)算单

建设单位: 罗山县文物局
 工程名称: 罗山县档案馆维修

编制单位:

2003年9月

序 号	定额编号	分 项 工 程	单 位	数 量	基 价	合 价	工 日
1		主材调价				调价	合价
2		石膏	T	2.1	X	80 = 168	
3		水泥	T	8.8	X	10 = 88	
4		砂	m ³	31.20	X	-41.5 = -1294.80	
5		制材	m ³	40.73	X	-120 = -4887.60	
6		材差				-5926.4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罗山协议》旧址
平、立面图

